**关于进行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 规划2011年度课题**

**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**各有关课题组：**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管理规程》，省规划办决定对2011年度到期未完成的各级各类立项课题进行清理。

本次清理即日启动，截止到2017年6月底。逾期不结者按撤项处理，重点资助课题将扣留余款，并视情况追回已拨经费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我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课题。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鉴定办法》，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将组织2011年度立项课题结题。为了顺利完成此次课题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项目主持人登录高评中心网站gpzx.njucm.edu.cn下载相关材料。

高评中心不组织鉴定，请各课题组根据《鉴定办法》自行安排鉴定。按照结题要求，认真准备结题材料，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送至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（行政楼513）。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：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签字盖章的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2份；成果鉴定书一式2份；课题研究报告一份；附件材料一份。

其他年度的省规划课题也可以提交结题申请，结题要求同上。

如有疑问请尽早咨询，以免影响按时结题。

联系人：宋京霖 电话：85811013

附件：1. 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2011年度应结题课题名单

2. 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成果鉴定办法

3. 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

4. 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

5. 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函审意见表

6. 结题信息表（发送至njutcm\_gjzx@163.com）

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

2016年9月12日